

《民族语文》投稿方式（更新）

《民族语文》网上采编系统（<https://mzyw.ajcass.com/>）已 2024 年 5 月 1 日全面启用，原投稿 邮箱 mzywbjb@cass.org.cn 不再接受作者投稿。此谨知会广大作者。作者投稿时，务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本刊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主办、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核心期刊，对来稿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2. 本刊仅接受简体中文稿件。上传稿件须是 WORD、PDF 两种格式稿件，若有特殊字符，请提供字符字体，若有照片，请同时上传高清原始照片。投稿稿件一律隐去作者姓名、单位、邮寄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信箱和微信号等信息。
3. 本刊审稿周期一般为 3 个月，若遇来稿量大，审稿周期会延至 4-6 个月或更长一点。来稿无论录用与否，作者均可在采编系统查阅到审稿结果。若作者等不及审稿结果，须撤稿后方可他投，否则视为学术不规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4. 来稿文责自负。依据《著作权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刊可以对来稿作文字上的修改、删节。作者若不同意修改、删节，请予以注明。
5. 作者请勿一稿两投，若发现一稿两投现象，本刊将作相应处理。
6. 本刊**不接受给个人的稿件或请托稿件**，投稿务请于本刊采编系统上传。
7. 稿件录用刊出后，本刊将按有关规定向作者酌付稿酬，并赠作者样刊 2 册。
8. 稿件一经录用，论文的著作版权、光盘版版权、网络版版权即属本刊所有，如不同意请在投稿时说明。本刊所付稿酬已经包括光盘版及网络版稿酬。
9. 来稿稿件本刊不予返还，请作者自留底稿，但作者所提供的原始照片等材料将根据作者要求退还。
10. 《民族语文》刊稿模板、国际音标、投稿须知等均可在采编系统的相关模块查阅或下载。
11. 本刊网址及联系方式：

网 址：<https://mzyw.ajcass.com/>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6 号楼《民族语文》编辑部

邮政编码：100081

电 话：86-01-68932381

电子信箱：mzywbjb@cass.org.cn （勿在本邮箱投稿，请在采编系统投稿）

《民族语文》编辑部

2024 年 4 月 25 日